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六十九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府	今	四件
部	今	
公	今	二十五件
	訓令	八件
	呈請	一件
	照會	三件
	咨	一件
	節略	一件
	公函	二件
	函	一件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禁止使用舊幣辦法	
持	載	
	汪主席及日本當局對七七五周年之感想	
	泰國承認國民政府	

外交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府	今	四件
部	今	
公	今	二十五件
	訓令	八件
	呈請	一件
	照會	三件
	咨	一件
	節略	一件
	公函	二件
	函	一件
法	規	
	海軍服制條例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禁止使用舊幣辦法	
持	載	
	汪主席及日本當局對七七五周年之感想	
	泰國承認國民政府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筠彥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英儒為全權公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楊森康另有任用
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鄧澤石呈請辭職秘書朱東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徐勉之孫懷特為外交部駐安徽省特

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部 令

主席
兼行政院長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二號

納務司電報科科长薛邁千呈請留資俾新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三號

薦任秘書蔡朝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四號

派蔡朝雲代理本部總務司電報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五號

薦任科員兼總務司文書科公報室主任陳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六號

派陳輝代理本部薦任秘書仍兼總務司文書科公報室主任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七號

派曾鼎鈞升代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八號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亞洲司第三科科长兼幫辦吳仰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九號

吳仰澄代理本部參事兼亞洲司幫辦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五〇號

科員吳鳳梧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五一號

派吳鳳梧代理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五二號

派朱美瑜代理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五三號

為任科員李宗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五四號

派李宗堯代理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五五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隨員四部辦事王德源呈請留資俾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五六號

專員顧公任著留資俾薪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五七號

派謝雨梅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五八號

專員潘愚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五九號

派潘愚谷代理本部亞洲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〇號

代理駐釜山領事館主事王壽南改爲實授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一號

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宋鈞改爲實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二號

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李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三號

派李敏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四號

專員張令吾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五號

派陶志洪爲本部專員在常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六六號

派何漢珍代理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三號（爲健全駐外各領館機構及整飭人事令仰遵照由）

令駐外各使領館

查駐外各使領館人員係代表國家辦理外交僑務事宜其經歷學識之良否影響於國體僑情者至深且鉅茲爲健全駐外各館機構整飭人事計劃嗣後各館遇有缺額應由本部職員之資歷相當者遞補至各館主管長官如因事實需要雖得物色相當人員呈請錄用應先開具履歷檢同證件呈候核辦不得僅以一紙履歷率行填請核委又現在各館人員之晉等晉級亦應由主管長官列舉勞績及事實由部就其服務年資薪給等詳細比較以定准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四九

為使公駐國內各辦事處擬及公務人員令仰遵照由一

今本部駐國內各辦事處

查本部駐國內各辦事處係辦理對外事項之機關其秘書科長均為代表國家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之人員其經歷學識良否影響事務推進者至深且鉅茲為健全駐國內各處機構整飭人事計劃復各處科長以上人員遇有缺額應由本部職員之資歷相當者遞補至各處主管長官如因事實需要難得物色相當人員呈請錄用應先開其履歷檢同證件呈候核辦不得僅以一紙履歷率行填請核委又現在各處人員之晉等晉級亦應由主管長官列舉勞績及事實由部就其職務年資薪給等項詳細比較以定准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五號 准財政部咨以收兌舊幣期限業經屆滿茲特訂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並規定禁止收兌及日期令仰知照由一（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〇六八號咨開

「查整理舊幣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收回舊幣詳細辦法亦經中央儲備銀行明白訂定布告實施並以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至二十八日為收兌舊幣期限歷經辦理在案現在上項收兌期限業經屆滿所有禁止使用舊幣辦法至應明白規定分別實施茲特訂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七條並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先就南京特別市市區及上海（限於上海舊市區及兩特區）實行禁止使用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由部佈告分行外相應檢同

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三六六號（匈牙利政府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尤遜克爲名譽領事除咨復貴部外合仰遵照由）

今駐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

准匈牙利國駐華公使館節略以匈牙利政府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匈牙利僑民協會董事長尤遜克爲名譽領事徵詢 見到部除由本部答復替同外合行抄同原略及附件令仰該處長遵照接洽并予便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七號（奉令爲奉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爲奉 主席諭改定及呈請公時

間一案令仰遵照由）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九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按本府所屬各機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九二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改定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

遇天氣過熱下午辦公時間得由各機關長官斟酌辦理等因相應錄函達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登諸案牘」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繼字第三八七號（奉行政院令為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案經分令廢止仰即知照由）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密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〇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業經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訓令飭知在案茲據依據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施行規則草案計十六條理合檢同草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迅賜示遵以便依照法規制定程序以部令公布所有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前行政院公布之修正技師登記施行規則并擬請鈞院明令廢止」等情附呈技師技師登記施行規則一份據此當將上項規則審查改正並飭擬定公布施行日期具報拮令遵照在案茲據實業部呈稱：「遵即將該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施行規則查照改正定於三十一年七月四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繕具該規則正本請鑒核備查」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將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前以院令公布之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由本院明令廢止並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再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施行規則已刊登公報不另抄發

合併飭知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八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一案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號訓令開『查海軍服制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份海軍服制圖表一冊奉此除將奉發條例及圖表刊登公報應

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九號（轉奉 國府令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發本院公布主要商品

類別品目表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九四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遵今會商擬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至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准予備案』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各該條例品目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成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及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暨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各一份奉此除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業經本院明令公布並連同上項條例刊登公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暨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各一份（

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外交部呈 遞字第一八五號

(匈牙利政府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尤遜克為名譽領事除答復替同外呈請 鑒核由)

鑒核

准匈牙利國駐華公使館節略以匈牙利政府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匈牙利僑民協會董事長尤遜克為名譽領事徵詢意見到部除由本部答復替同外理合呈請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照會

遞字第七三號

為 查照由

查照由 貴國皇帝陛下御容定七月五日到達南京已函請本國政府預備先導車二輛候用照

理復者接准

貴大使館滿大第四五號照會開頃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茲特派專員恭捧 皇帝陛下御容及詔書預定於七月五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到京南京仰即謹護恭迎並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請予護衛等因奉此相應照請查照並希 貴國派遣先導車輛(汽油及其他運輸上所必需之費用可由本館負責)用貴儀典等因當經請悉除函請本國政府參事處查照外相應照復
查照為荷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滿洲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照會通字第七四號 一 照復參加滿洲國國民初選大會該國代表備案款律敬此謝忱由

還復者准

貴大使館先後照會略開本年為本國建國十週年本國協和會主催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擬請

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冀咸會各等因准此本國政府業經派遣青年代表五十八人前往參加頃據駐貴國大使館呈報該代表等業於五月十七日到達新京大會後又赴吉林哈爾濱旅行分別歸國等情

查此次代表團前往

貴國備案

欽此茲代表本國政府敬致謝忱相應照請

查照並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外交部照會通字第七五號 一 本國政府參加東亞教育大會情形照復查照由

遲復者案准

貴大使館滿大第四三號照會內開案查關於進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一事業於五月五日以滿大第二六號照會貴部長在案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一、中華民國方面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之人數及其職銜等現已決定否二、東亞教育大會國外參加者之對滿視察日程擬按照另紙日程表進行中國方面之希望參加者之詳細規定如何三、對東亞教育大會希望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長賜予祝辭仰即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請予諒解並希迅予見復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東亞教育大會國外參加者之對滿視察日程五十份隨文附送即希查照前案一併辦理並將參加人員姓名年齡職銜等迅予開列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東亞教育大會國外參加者之對滿視察日程表五十份准此查本國政府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代表刺亞由各方選照院會進送辦法遵派一俟報齊再行照達關於對滿視察一節本國中部南部代表因時間關係恐難趕往參加至於教育部長祝辭亦已準備屆時交由代表團攜往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部咨通字第二七一號（向牙利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尤遜克為名譽領事除答復贊同外咨請查照由）

准匈牙利駐華公使館節略以匈牙利政府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匈牙利僑民協會董事長尤遜克爲名譽領事徵詢意見到部除由本部答復替同外相應抄同原略及附件咨請貴市政府查照接洽爲荷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公函總字第二九四號

外交部節略通字第七二號

（匈牙利政府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並派尤遜克爲名譽領事可予替同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接准匈牙利公使館略稱「奉政府令擬在上海設立名譽領事館國民政府意見如何希望迅予通知檢同擬派名譽領事尤遜克履歷送請查察」等因外交部基於中匈兩國之睦誼替同尤遜克爲匈牙利國駐上海名譽領事合即復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公函總字第二九四號

（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會定七月五日恭奉皇座陛下御容到北南京希派先導車二輛備用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頃准滿洲國大使館照會開頃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茲特派專員恭捧 皇帝陛下御容及詔書預定於七月五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到達南京仰即謹設恭迎並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請予護衛等因奉此相應照請查照並希貴國派遣先導車二輛（汽油及其他運轉上所必需之費用可由本館負擔）用襄儀典等因到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